



施华洛世奇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GTC”)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采购条款和条件的适用范围

- 1.1 当前版本的此类通用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施华洛世奇集团的订货公司 (以下简称“施华洛世奇”) 和其供应商/销售商 (以下均简称为“供应商”) 之间的业务关系, 即使在任何一次单独交易中未曾或未明确提及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
- 1.2 施华洛世奇集团所属的任一公司就施华洛世奇集团所属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债务或其他义务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 1.3 供应商业务中使用的其他通用条款和条件 (无论是何种类型) 均不适用于施华洛世奇和供应商之间的各种交易。在此, 施华洛世奇明确拒绝适用任何其他此类条款和条件。就施华洛世奇而言, 其开始履行或保持默认均不导致适用供应商业务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仅在供应商和施华洛世奇双方作出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视情况而定), 施华洛世奇的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其他不同协议、担保协议、保证和修订方才有效。

2. 向施华洛世奇提供的报价

供应商向施华洛世奇提供的所有报价自施华洛世奇收到该等报价之日起至少三 (3) 个月内有效, 并且无论供应商为提供此报价而进行的任何准备, 均不得以此作为索要报酬或补偿的依据。

3. 订单发布和确认

- 3.1 施华洛世奇的委托单和 (或) 采购订单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才对施华洛世奇具有系统性的约束力, 并且必须包括施华洛世奇单独的采购订单编号。
- 3.2 供应商保证向施华洛世奇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均符合施华洛世奇在此类产品/服务或其他产品的委托单/采购订单中罗列的、提及的或规定的任何规范。供应商必须始终提供产品/服务的安全、存储、处理、操作和维护说明, 且施华洛世奇无需对此明确提出要求。
- 3.3 施华洛世奇向供应商提交委托单/采购订单即对供应商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除非供应商在接到确认订单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拒绝或作出任何修订。如果供应商对订单作出拒绝或修订回复, 施华洛世奇有权拒绝或修订交付之日起的二十一 (21) 日内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单/采购订单。如果施华洛世奇要求供应商明确作出确认, 则供应商必须及时以文本形式或书面的形式作出答复, 内容尤其包括价格细节、产品/服务说明、数量和交付服务时间等。

4. 价格及付款条件

- 4.1 施华洛世奇和供应商商定的价格均是固定价格, 仅在双方以文本形式/书面的形式作出同意时, 价格变更方可有效。价格包括所有的交付货物的包装费用。在扣除任何可能产生的预扣税或按照付款时有效的税法支付的类似费用的情况下, 价格应为净应付/应收金额, 该等税收被视为供应商所在管辖区内供应商须交付的税款。施华洛世奇应当在收到适当发票后的三十 (30) 天 (净天数) 内支付。
- 4.2 所有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增值税条例并且必须包含 (i) 采购订单编号, (ii) 交付产品/服务的逐项说明, (iii) 采购订单日期, 以及 (iv) 分别收取增值税和 (或) 类似费用的价格。如果双方就汇总发票达成一致, 则上述要求亦适用。不满足本条款和条件规定要求的发票将不予接受并且将被视为未提交发票。
- 4.3 针对供应商向施华洛世奇提出的其他索赔, 供应商无权抵销对施华洛世奇的义务, 或暂停履行任何已接受的委托单/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
- 4.4 仅经过施华洛世奇事先每一书面同意的差旅费用才可报销, 并且这些差旅费用应符合施华洛世奇差旅费用政策以及适用产品/服务的交付和验收要求。

5. 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日期

- 5.1 就产品和服务规定的交付日期为具有约束力的固定日期并且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该等交付日期。
- 5.2 产品/服务的部分交付或产品/服务的提前交付均需获得施华洛世奇事先明确的同意。否则在上述情况下, 施华洛世奇没有义务接受产品/服务。如果部分或提前交付, 施华洛世奇有权拒绝货物验收, 并有权退还该等货物或将其交付予第三方寄存, 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施华洛世奇接受产品/服务的提前和 (或) 不完全交付, 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付款条件仅在充分完成产品的交付和 (或) 服务后方可开始付款, 并且供应商已向施华洛世奇提供适当的发票。
- 5.3 如果产品延期或未完全交付, 施华洛世奇应在要求产品/服务交付之日起的两 (2) 周宽限期后, (i) 坚持产品/服务的交付并就此因延期交付造成的损失向供应商收取补偿或 (ii) 终止委托单/采购订单 (全部或部分) 并就此因延期交付造成的损失向供应商收取补偿以及就因替代产品/服务的费用向供应商获取赔偿。

6. 施华洛世奇材料

施华洛世奇为供应商履行委托单/采购订单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物品、图纸、规范和其他材料和信息 (统称为“施华洛世奇材料”) 均为施华洛世奇所有, 供应商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亦不得将其用于广告目的或任何除履行施华洛世奇委托单/采购订单以外的其他用途。在履行完委托单/采购订单之后, 或应施华洛世奇的提前要求, 供应商必须及时将施华洛世奇材料完好无损的退还给施华洛世奇。

7. 机器和技术设备的交付

- 7.1 除非双方以文本的形式/书面的形式另有约定,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机器和技术设备必须按照交付地点的要求安装防护装置, 并且必须符合交付地点适用的安全守则和环境保护法规。在安装技术系统和 (或) 交付技术产品时, 供应商应该对施华洛世奇所要求的尺寸大小、

质量和设计等信息, 并且根据供应商对上述系统和 (或) 产品的专业知识应与施华洛世奇协商 (如有必要) 更改上述信息, 但前提是施华洛世奇所提供的规范仅在获得施华洛世奇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更改。供应商保证所有的系统、产品/服务均符合约定的规范以及所有的技术安全守则。

- 7.2 必要的安全装置和安全说明必须包含在供应商的所有交付中, 即使施华洛世奇对此无明确要求。

8. 服务的履行

供应商保证将其以良好熟练的方式、按照其所知及审慎的原则以及按照行业标准和最先进技术水平提供服务。

9. 装船须知和目的地

- 9.1 如果产品交付, 供应商必须遵守产品交付规定或在施华洛世奇的交付场所所在地适用的程序。须对产品进行适当地且便于运输的方式包装。对于因产品的包装不当导致供应商或施华洛世奇蒙受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应对此承担责任。

- 9.2 除非委托单/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 依据《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术语 DDP (完税后交货) “施华洛世奇现场” 将适用货物的交付, 以及与上述交付相关的相应确定的费用。货物一经交付, 其所有权转移至施华洛世奇,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保留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对于货物所需的清关, 货运票据必须包括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表单, 例如 (i) 海关处理所需的两份发票, (ii) 海关处理所需的移动声明和 (或) 原产地证书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iii) 各货物的装箱单, 以及 (iv) 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另外, 所有的文件必须包含海关编码、净重量和施华洛世奇相关采购订单编号。

10. 验收

一经收到产品/服务, 施华洛世奇应有义务验证产品/服务的同一性及其完整性, 并有义务检查外部可见损坏。在本条款和条件规定保修期内的任何时候, 施华洛世奇明确保留拒收存在缺陷的或其他不符合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或不符适用委托单/采购订单的产品/服务的权利。如果施华洛世奇在保修期间内作出缺陷报告, 则供应商放弃对施华洛世奇延迟报告缺陷抗议的权利。

11. 缺陷责任

- 11.1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缺陷且符合协议、适用委托单/采购订单以及适用规范的要求承担责任。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基于最先进技术水平、无缺陷且适当材料的使用、专业实施、适当且安全的设计以及无缺陷组装/安装等要求提供所有产品/服务。
- 11.2 如果供应商向施华洛世奇提供了缺陷的产品/服务 (无论缺陷的类型和范围), 施华洛世奇有权自行决定并且在其确定的期限内要求供应商更换或修复受影响的产品、重新履行受影响的服务或就受影响的产品或者要求降低产品/服务价格。如果供应商未能修正该缺陷, 或该缺陷的修正未能达到施华洛世奇的预期, 或在规定的宽限期到期后仍未修正任何缺陷, 则施华洛世奇还有权自行决定终止该的委托单/采购订单 (整体或部分) 并有权拒绝履行适用的服务, 或自行采取通过第三方采取缺陷补救措施。供应商应承担施华洛世奇由上述任一情况引起的相关全部费用。
- 11.3 供应商应承担与发生缺陷相关的和因缺陷或修补缺陷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以及施华洛世奇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 包括额外的货物检查费、缺陷鉴定费、分拣费、再加工费和类似费用。
- 11.4 施华洛世奇在其分别验收产品/服务后的二十四 (24) 个月内应有权报告缺陷并要求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补救措施以及所有根据适用法律可用的其他补救措施。就产品/服务的已修正部分而言, 上述二十四 (24) 个月期限在任何缺陷均被修正后重新开始计算。

12. 损失责任

- 12.1 供应商应按照施华洛世奇所委托的所有服务的相关领域的技术要求, 负责雇佣具有娴熟技艺且严谨的人员并利用其现有的专门技能及在该等业务关系期间获取的专门技能认真履行其合同义务。供应商应依据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和各委托单/采购订单就履约行为向施华洛世奇承担责任。供应商的责任不得被限制或在某方面被限定, 施华洛世奇就上述限制或限定明确作出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 12.2 供应商仍就履行所有服务及交付所有产品对施华洛世奇承担主要责任, 即使是由分包商履行服务或提供产品。仅当分包商的使用符合约定的委托单/采购订单的要求时方可允许供应商使用分包商。供应商应就其、其员工或其他代表或任何分包商应承担的所有损失 (全部或部分) 向施华洛世奇负责, 并应赔偿并保护施华洛世奇免于遭受所有的此类损失。
- 12.3 供应商一旦发现任何缺陷或产品特性, 必须向施华洛世奇报告此类缺陷或产品责任相关的产品特性, 或因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从市场召回的任何缺陷或产品特性。供应商必须配合施华洛世奇准备涉及其所提供的产品的警示通知和 (或) 执行涉及其所提供的产品的召回事项。供应商应承担施华洛世奇因采取召回措施以将产品从市场上架而遭受的所有费用, 包括与施华洛世奇执行召回事项相关 (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或其他措施) 的任何费用。
- 12.4 供应商应赔偿施华洛世奇并保护其免于承担所有的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或) 服务而遭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产品责任和 (或) 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的补偿和其他相关的费用, 但因施华洛世奇单方面原因导致的适用损害除外。
- 12.5 经施华洛世奇要求, 供应商应购买并持有各类型的责任保险, 并且购买的数额足以防止因在本条款条件下向施华洛世奇提供的产品/服务导致可能的风险, 包括产品责任险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纯粹经济损失) 以及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的保险。按照施华洛世奇之要求, 供应商应向施华洛世奇提交购买保险的适当证明。施华洛世奇应有权规定最低保险范



围要求。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委托单/采购订单，其必须及时通知施华洛世奇发生此类事件，并且必须提供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约）的证据。不可抗力事件是不可预知的、无法投保的且是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事件。
- 13.2. 如果供应商按照要求通知施华洛世奇，则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将被暂停，直到不可抗力停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快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原因。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供应商无法履约的时间长达三十（30）天以上的，则施华洛世奇应有权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适用的委托单/采购订单，并且供应商无权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提出索赔。
- 13.3. 如果施华洛世奇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验收交付的任何产品/服务的，则施华洛世奇应有权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适用的委托单/采购订单，并且供应商无权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提出索赔。

14. 知识产权

- 14.1. 施华洛世奇享有其材料的所有权利和与此相关的所有权利以及享有施华洛世奇或其代表发送给供应商的其他信息的权利，包括版权、商标、专利、设计、实用模型和其他所有专有权利以及登记上述任何内容的权利，以及在施华洛世奇委托单/采购订单范围内享有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和与此相关的所有权利等均应为且依然是施华洛世奇的专有财产。
- 14.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在所有权方面免于缺陷负有责任。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服务和施华洛世奇使用的产品/服务没有亦不会侵犯或侵占任何第三方权利。供应商进一步保证，不存在任何提供的产品/服务的第三方权利，除非施华洛世奇和供应商之前提前另有合同约定。
- 14.3. 如果任何第三方针对施华洛世奇提出索赔，声称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侵犯或侵占该等第三方的版权、商标、专利、设计、实用模型和其他专有权利，或与该等第三方的权利存在冲突的，供应商应赔偿施华洛世奇并保护其免于承担上述责任。

15. 保密性和施华洛世奇的利用

- 15.1. 供应商同意：为了落实施华洛世奇订购的产品/服务，其可使用所有的施华洛世奇材料及其在与施华洛世奇存在业务关系期间独家获悉的所有商业、技术和其他保密性或专有信息；其将按照处理自身的保密信息和商业机密同样的方式处理上述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降低合理谨慎的标准；并且其不会将上述信息的使用权授予任何第三方。各委托单/采购订单一经完成，或应施华洛世奇提前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施华洛世奇的选择权及时退还或销毁所有的书面材料和任何含有施华洛世奇保密信息的文件并且证明其已销毁上述材料，包括供应商拥有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无论上述材料是否由供应商、施华洛世奇或第三方提供）。
- 15.2. 未经施华洛世奇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和其分包商不得在广告上、外部通信中或其他出版物上引用施华洛世奇和（或）使用施华洛世奇的商标和品牌。

16. 合规性

- 16.1. 在供应商与施华洛世奇存在业务关系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施华洛世奇-供应商行为准则”。
- 16.2. 供应商保证：向施华洛世奇提供的所有产品/服务均是按照所有的条例、指示和本条款和条件适用的和（或）交付地适用的法律等规定制造/提供。供应商应有义务自觉遵守本义务，并有义务就施华洛世奇因任何不符合上述保证而蒙受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及补偿。
- 16.3. 在施华洛世奇的办事处和（或）物业处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应有义务（i）按照其行业标准 and 适用的意外防止条例规划并遵守其自有的预防措施，和（ii）遵守施华洛世奇的现场规则、安全守则和其他指示以及本地要求。

17. 数据保护

供应商有明确义务遵守所有就施华洛世奇和（或）其员工相关的数据而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施华洛世奇应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授予施华洛世奇集团的其他公司访问其在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个人数据的权限。

18.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 18.1. 未经施华洛世奇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将其在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或在任何委托单/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8.2. 施华洛世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将其在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或在任何委托单/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附属公司或第三方，且无需获得供应商对此的同意或许可。

19. 适用法律和裁决地

- 19.1. 供应商和施华洛世奇之间的业务关系、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以及各委托单/采购订单均仅受施华洛世奇公司业务发生地（向供应商下订单的）适用的实体法的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法的冲突法条款均不适用于双方之间的交易、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或任何委托单/采购订单。
- 19.2. 与供应商和施华洛世奇之间的业务关系、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以及各委托单/采购订单相关的任何争端的裁决地应仅为施华洛世奇公司业务发生地（向供应商下订单的）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法院。但是，施华洛世奇应有权在供应商业业务发生地的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服从该等法院的司法管辖，并放弃以法律不便原则提出的索赔或其他事项。

20. 通知

本协议要求的或许可的所有通知应以文本的形式/书面的形式作出，并且，如果未单独各种送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应通过专人递送、通过传真传输发送或电子邮件发送、通过全国认可的次日快递发送或投递邮件至本条款和条件发布的最新委托单/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收件人地址。

21. 其他规定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在该等或任何未来的情况中不得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除非弃权是双方以书面形式并签字作出的，否则任何弃权均无效。如果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包含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因任何原因且在任何方面均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此类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影响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并且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应被解释为如同此类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未包含在其中。双方是独立的合约人，并且未打算成为且不得被视为合作伙伴或合资经营者，或具有雇佣或代理关系。该等通用条款和条件连同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项下认可的各合同、委托单/采购订单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协议，并替代任何之前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施华洛世奇，2013年1月1日